

关于开展浙江农林大学 2020 年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办法》和《浙江农林大学“红虹奖”——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特等奖评选细则(试行)》文件精神,开展 2020 年度本科优质教学教师评选工作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优教”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,其中特等奖评 1-2 名、一等奖限评 8 名、二等奖限评 20 名。

二、评选范围: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且符合条件的我校在职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特等奖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坚持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、治学严谨、爱岗敬业,深受学生喜爱。

2. 在本校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,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教学工作量饱满,2020 年度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,且教学业绩考核为 A。

3. 教学理念先进，业务功底扎实，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教学，课堂鲜活，在挂牌授课等方面深受学生欢迎，2020年度学评教位于学院前 15%。

4. 2020 年度积极参与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改革与实践，并满足以下之一（限一次使用）：

①省级教改项目验收通过（排名前二）；

②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资源（国家级排名前五，省级排名前二）；

③获校级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认定；

④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优秀。

5. 近 5 年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、教学学术、教学成果奖等一流本科教育方面成绩突出，得到同行肯定。

（二）一、二等奖评选条件

1.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。

2. 热心教学，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2020 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为 A。

3. 教学理念先进，业务功底扎实，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

段开展教学，课堂鲜活，在挂牌授课等方面深受学生欢迎，2020年度学评教位于学院前 15%。

4. 2020 年度积极参与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改革与实践，并满足以下之一（限一次使用）：

①省级教改项目验收通过（排名前二）；

②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资源（国家级排名前五，省级排名前二）；

③获校级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认定；

④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优秀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（部）特等奖限推荐 1 人，一、二等奖合计限推荐 3 人。

五、学院（部）组织学术委员会和教师代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，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和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六、评选过程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认可。

七、学院（部）在 4 月 12 日前将候选人电子材料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：ctld@zafu.edu.cn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；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 334-2。

电子材料包括：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、候选人近照和 300 字以内的个人情况介绍；纸质材料包括：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、评审组名单表；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要一致。

联系人：陆文冕、黄陈跃；联系电话：63741735(9291735)。

- 附件：
1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特等奖候选人推荐表
 2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候选人推荐表
 3.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候选人汇总表
 4. 学院（部）优质教学教师评审组名单表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3 月 24 日